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819.5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729.5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邦基玖瑞农牧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本次担保金额	2,016.53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111.2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5,020.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2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6日，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农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2026年7月1日，公司子公司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下属子公司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7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烟台邦基玖瑞农牧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10.00万元。

2026年7月28日，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

2026年7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在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开展票据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0万元、519.55万元。

2026年7月，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016.53万元。

2026年7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货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704.4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机构的融资业务以及原料供应商的采购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86,908.96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8,111.28万元，分别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3.12%、13.1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3,091.04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888.72万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前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9,000.00	4,000.00	3,500.00	7,500.00	5,500.00	7,500.00	0.00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00	-3,500.00	6,500.00		2,575.36	3,924.64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烟台邦基玖瑞农牧有限公司				1,000.00	510.00	510.00	490.00
安徽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8,000.00	7,000.00	-1,000.00	6,000.00		1,000.00	5,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崔淑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320580229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1日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88号
注册资本	11,4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388.28	103,181.92
	负债总额	54,908.97	61,657.70
	资产净额	43,479.31	41,524.22
	营业收入	13,821.55	67,257.38
	净利润	1,928.10	10,588.5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51.00%
法定代表人	张世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6MA3MP96CXP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9日
注册地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王楼村东300米新105国道路北
注册资本	3,6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87.57	14,512.05
	负债总额	9,632.61	10,486.60
	资产净额	4,054.96	4,025.46
	营业收入	16,248.27	66,735.96
	净利润	29.50	90.9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邦基玖瑞农牧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51.00%
法定代表人	位友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EC3NAH55
成立时间	2025年2月28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谭格庄镇旭日庄村0004-101(办公楼)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添加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51.13	13,252.67
	负债总额	13,954.96	11,495.97
	资产净额	1,896.17	1,756.70
	营业收入	10,652.52	32,612.78
	净利润	139.47	-243.3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于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MA0LACC42C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9日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景源北路3号
注册资本	16,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94.45	27,780.55
	负债总额	14,237.60	11,863.36
	资产净额	16,356.86	15,917.20
	营业收入	12,381.61	23,185.69
	净利润	437.37	134.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二)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86,908.96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8,111.28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4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3,370,05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68,85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40%。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8,7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4日
持股数量(股)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53,370,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6%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5,210,308	155,210,308	81.60%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772,140,054	753,370,054	73.61%	19.36%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292,663,041	292,663,041	80.15%	7.52%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787,621,000	1,768,851,000	73.40%	45.46%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4,45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5.58%，占公司总股本的3.4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9,70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88,62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2.73%，占公司总股本的20.2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03,618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就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8281；C类基金份额：0182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0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8月28日。若截至2026年8月2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26年8月10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见2026年8月6日发布的《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请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szzg.sxzq.com/)或拨打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2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08-10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8-1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8-10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8-1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8-1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A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81	0182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26年8月10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了解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由公司董事长章宏韬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38,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4,167,90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7元/股-7.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2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安证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3)。

2026年7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6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487,758.0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次回购计划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11,238,400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7.37元/股，最高价格为7.76元/股，累计成交金额84,167,9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金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7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453,918.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7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8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8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8月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8月7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